

证券代码：837103

证券简称：京润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 5 名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赵京京、董事侯冠华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雯雯

电话：010-62268105

电子信箱：JR\_LWW@jingrun-bj.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D812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15年          | 2014年         | 增减比例    |
|---|----------------|---------------|---------|
| 总资产                                     | 70,587,647.07  | 72,897,148.87 | -3.17%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8,556,431.07  | 26,635,914.74 | 82.30%  |
| 营业收入                                    | 47,128,560.60  | 39,427,464.77 | 19.53%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20,516.33   | 888,599.35    | 566.28%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970,333.28   | 672,027.90    | 788.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68,772.89 | -6,242,516.53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6.48%         | 4.88%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6.62%         | 3.89%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4          | 350.00% |

|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 | 0.04 | 350.0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1 | 0.99 | 22.22%  |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 期初         |        | 期末         |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3,530,000 | 87.15% | -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470,000  | 12.85% |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9,000,000  | 22.50%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27,000,000 | 100%   | 9,000,000  | 22.50%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25,530,000 | 63.83%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5,160,000  | 12.90%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310,000    | 0.77%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 -      | 31,000,000 | -      |
| 总股本      |                | 27,000,000 | -      | 40,000,000 | -      |
| 股东总数     |                | 3          | -      | 5          | -      |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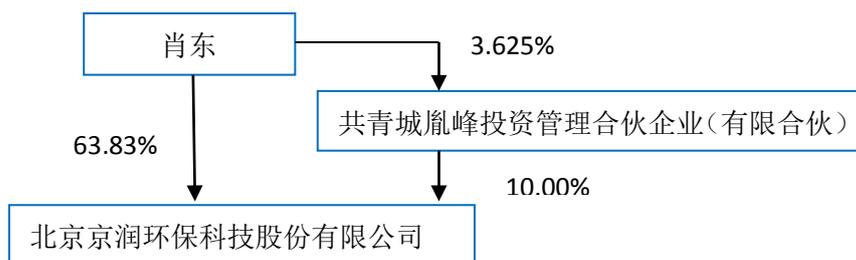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性质    | 期初持股数      | 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      | 无限售股份数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
|----|---------------------|---------|------------|------------|------------|---------|------------|-----------|-----------|
| 1  | 肖东                  | 境内自然人   | 23,530,000 | 2,000,000  | 25,530,000 | 63.83%  | 25,530,000 | -         | -         |
| 2  | 殷进                  | 境内自然人   | 3,160,000  | 2,000,000  | 5,160,000  | 12.90%  | 5,160,000  | -         | -         |
| 3  | 王典                  | 境内自然人   | 310,000    | 0          | 310,000    | 0.77%   | 310,000    | -         | -         |
| 4  | 高劫帆                 | 境内自然人   | -          | 5,000,000  | 5,000,000  | 12.50%  | -          | 5,000,000 | -         |
| 5  | 共青城胤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4,000,000  | 4,000,000  | 10.00%  | -          | 4,000,000 | -         |
| 合计 |                     |         | 27,000,000 | 13,000,000 | 40,000,000 | 100.00% | 31,000,000 | 9,000,000 | -         |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2015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的管理团队带领全体员工积极进取,努力拼搏,凭借清晰的发展思路,稳健的发展策略,务实的市场战略,踏实的工作作风,在公司治理,市场开拓,新技术研发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 1. 业务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业务稳步增长,报告期实现收入 4712.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53%。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的销售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污水处理系统集成设备销售收入稳步增加。

##### 2. 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 2. 实现股份制改革。

2015 年 8 月份正式股份制改革,9 月份成立职工持股平台,核心员工成为公司股东,增加了公司的凝聚力,同时,也为产学研基地的建立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

##### 4. 技术实现新的突破。

报告期内“三法净水”一体化设备在原有基础上优化升级,该产品于 7 月份获得北京市相关部门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 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015 年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三项关于电渗析的专有技术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至此公司拥有自主研发专利已达 16 项。尚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中,其中 2015 年提交并受理的发明技术 4 项。

#### 3.2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水处理技术的开发、研究和应用,先后开发了高硬度水的处理、微污染水源的治理及工业循环水“零排放”等多项专利技术,这些技术均已在民用小区和工业企业得到很好的应用。公司所开发并具有的这些水处理专利技术,均是从中国的实情出发,考虑到水资源短缺的现状,具有回水率高,投资少、运行成本低,不产生二次污染等特点。这些专利技术的应用,均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自主研发为主，经过多年的投入与培养，建立起一批经验丰富、科研素质较强的研发队伍，此外，公司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成功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2012年12月1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授予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东“复极感应电化学水处理技术”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证书。公司自2011年起，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被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评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②创新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理念，公司及公司研发的多个项目被授予多个创新型奖项，2010年8月，“一种创新性污水处理装置（CACF工艺处理COD）”、“电絮凝处理设备”、“一种消除饮用水中微污染物硝酸盐及亚硝酸盐的方法”三项分别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2012年7月1日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的“工业污水回用装置”创新基金项目验收证书；2014年11月，中国质量评价协会授予公司“2014年度科技创新型企业证书”（证书编号：CAQE-2014-362）；2015年4月，公司“高硬高浊工业污水处理方法项目”获得北京发明协会、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共同举办的“中国移动杯”暨第九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上获银奖”。

## ③客户关系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服务中石油、中石化、煤化工、焦化、化肥、电力、钢铁、水泥、太阳能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客户，依托产品品质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为工业市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的污水处理能力。公司在维护与大客户集团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客户，通过良好的信誉及有力的技术支持来保持不同客户的业务增长。

###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1. 业务方面：围绕主营业务范围，积极拓展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谋求海外市场，通过战略合作，取得研发-销售-供应-售后维护整个业务链联动，优化服务，创造价值。

2. 技术方面：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注重研发和创新，2016年公司将已于既往的加大技术投入，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3. 人员管理方面：2016年将增加市场人员，研发人员，建立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技术创新方面的奖励制度，同时做好员工的股权激励，实现职工、企业的互利双赢。

4. 公司治理方面：从人力资源部着手，规范公司规章制度，做好公司流程化体系，做好人员技能的培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的。

4.2 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8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不涉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无需董事会作出说明。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